

# 明代乡、都、图、里及其关系考辨

王 昊

在明代乡里组织研究中,有许多问题迄今仍未得到较为合理的阐释,其中有关乡、都、图、里等名称概念及其关系便是其中之一。这个问题的难结是:一方面有关明代乡里组织材料的各种记载中,对乡里组织的称谓混乱繁杂、莫衷其是,使人很难明白这些称谓在明代所表示的真切含义;另一方面则由于这称谓上的混乱而导致的对另一问题认识不清,即在明代乡里组织的建制上,在州县之下,里甲之上,是否还存在着乡、都等中间一级的行政机构建制,或者说明代乡里组织究竟是一级还是多级建制。本文试图对上述问题做一初步考释与探究,以求教于诸位方家学者。

## 一、乡、都、社、区、图、里等名称概念及含义

里甲制是明代乡里组织的基本形式,但在有关乡里组织的史籍材料中,除里甲等称谓外,尚有以其他称谓来指称乡里组织,如乡、都、社、区、图、里等等;这不仅使我们了解明代乡里组织诸如几级建制等具体情况时感到麻烦和迷惑,同时也给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乡里组织有关问题带来一定的困难。因此,要想克服这一乡里组织研究中的障碍,就必须对上述混乱的称谓进行逐一地认真考释,搞清这些称谓在明代乡里组织中究竟是指什么,这是我们阐明明代乡里组织是几级行政建置的基本前提。

我们首先从“乡”开始。

“乡”无论是作为地理概念抑或是行政建制的含义起源都很早。汉代就有所谓:“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sup>①</sup>”,而在明代大量的地方志中一般都有某某乡共有多少城少里的记载。如安徽《万历望江县志》说,该县共“四乡原三十六里”,分为“清城上乡,清城下乡,廉恭上乡,廉恭下乡<sup>②</sup>”,每乡辖九里。河南《嘉靖长垣县志》所记长垣县,也有六乡:“望仙乡领十里,景贤乡领十里,仰圣乡领十里,企忠乡领十里,迁民乡领十里,安民乡领十里<sup>③</sup>。”然而,明代的所谓“乡”,却具有与汉代截然不同的含义。在《乾隆望江县志》中,对明时的“乡”,作了如下解释:“古者县百里,乡三十里,亭十里,其大率也,后世县无大小,皆指城外四方为乡,虽望亦然<sup>④</sup>”。江西《嘉靖永丰县志》也指出,该县“分里六十有七,附城曰隅,在野曰乡……<sup>⑤</sup>”。并且,在有些明代县志中,其“乡”的划分,又完全以地理方位确定。山东《嘉靖莱芜县志》记该县“分为四乡”,其划分是:“东乡……南乡……西乡……北乡<sup>⑥</sup>”,这的确是所谓的“指城外四方为乡”。因此,大致可以说,明代的“乡”,仅仅是地理概念,只具有地域名称的含义,而非行政建制单位。所不同的是,有的“乡”,是以地域名称命名,如“遂宁乡<sup>⑦</sup>”、“永平乡……新城乡<sup>⑧</sup>”等;有的则以乡土传统风俗定称,如“景贤乡……仰圣乡<sup>⑨</sup>”;再有就是以方位定之,如上述山东莱芜县。

其次是“都”。在明代“都”的概念,含义要比“乡”复杂。“都”的较原始的含义,顾炎

武曾考证为：“皆小邑之称也<sup>⑩</sup>”，而“乡都之制起于南宋”，是前朝乡里行政建制中的一级机构，并进一步指出所谓乡都“盖今之坊厢也<sup>⑪</sup>”。明代的某些县（主要是南方南宋统治过的地区）以“都”来指谓所辖乡里地区，这是一种借用和沿袭。而沿袭的结果是：（一）“都”被赋予新的含义，等同于明代的行政建制中的“里”，亦即里甲。湖南慈利县，万历时共“编户五十八里”，而其“都”的划分却是：“县南都凡八……五都、三都……县北都凡十九……十九都、二十都……县西都凡二十五，六都、七都、八都……县东都凡六，一都、二都……”，“都”的总计数也是五十八。而且其“都”之构成，该县志作者说：“余尝披慈图藉而稽之大者能自为都矣，而其小者有一都而不能五、六甲……<sup>⑫</sup>”，表明“都”下带甲，因而该县所谓“都”，实际就是里甲制的“里”，为行政建制单位。（二）“都”另一层含义同“乡”一样，由前朝的行政建制单位演化成明代时的地域名称。广东潮阳县就有十“都”，每“都”都有具体名称：“一曰县廓、二曰峡山、三曰黄陇……九曰沙埔，十日隆井”，而且，“都”是由图而不是甲构成，如“峡山十九图……黄陇十一图……隆井九图<sup>⑬</sup>”，这里的“都”，就不再是里甲制的“里”，而是特指地域名称，亦即现在的所谓地名。

其三是“社”。“社”在明代的含义要从明代里甲制推行谈起。明初编里甲，在北方一些地区都是在改造原有乡里组织基础上进行的。元代有五十户为一社的组织，明代“以社分里甲<sup>⑭</sup>”，这样，明代的所谓“社”，实即里甲制的“里”。河北南宫县编户“十四里”，而其社的划分如“贾城社、周家庄社……立村社”总计也是十四社。一里一社。“社”等同于“里”，即“国朝制以十户为甲、十甲为里，是为一社<sup>⑮</sup>”。另外，“社”也有等于“乡”的意思。所谓：“古人以乡为社……今河南、太原、青州乡镇犹以社称<sup>⑯</sup>”。

其四，关于“区”。明代的“区”有其特殊的定义。它是伴随粮长制的建立而出现的。明代前期，在东南一些地区，曾实行过一种特殊的役制组织，即粮长制。因而在明代东南某些县，一般都有“区”的划分。如江西东乡县共有“区十<sup>⑰</sup>”；江西永丰县也有“区”，“凡三”，每区设有粮长“正副各一人或三人无定额<sup>⑱</sup>”；不过，“区”在明代乡里组织中使用范围极有限，仅包括东南某些地区。（关于“区”的设置下面还将专门论及）

其五，关于“里”。在明代“里”有两层含义。一是指里甲制，即由一百一十户组成的乡里组织中基层行政建制单位。二是同“乡”一样，亦有地理概念的含义。福建《嘉靖建阳县志》说，该县建宁乡包括同由里，洛田里，建忠里，三街里等四个里，“同由里领十图，……洛田里领十五图……建忠里领七图……三街里领五图<sup>⑲</sup>”。“里”有具体地域名称并且里下有图，这个“里”就是地域概念或名称。

其六，关于“图”。毫无疑问，在明代“图”就是指里甲制的“里”。顾炎武引嘉定县志说：“图即里也，不曰里而曰图者，以每里州藉首例一图，故名曰图是矣<sup>⑳</sup>”。

以上我们考察了乡、都、社、区、里、图等有关乡里组织称谓及在明代的准确含义。顾炎武在谈及中国古代乡里组织建制时说：“周礼地官自州长以有党正、族师、闾胥、比长，自县以下者有鄙师、酈长、里宰、邻长……”而“明代之治亦不越乎<sup>㉑</sup>”。这既指出了明代乡里组织与前代的渊源关系，同时也说明明代乡里组织名称的混乱，如乡、都、社、区、里、图等等的存在，正是这种继承关系造成的。有些地区在新王朝建立时“改乡为都，改里为图<sup>㉒</sup>”，摒弃原有称谓，有些地区则沿用旧名赋予新义，还有地区既保留了原有称谓又起用新的叫法，因而归纳起来，乡、都、社、区、里、图等在明代所具有的真切含义不外乎这样几种情况：

- (一) 作为明代乡里组织中行政建制单位，等同于里甲制的“里”，被赋予新的含义。
- (二) 随着时间的流逝，都不再有原有行政建制机构的意义而演变成地理概念或地域名称。
- (三) 或者兼有上述两种情况。

## 二 乡、都、社、区、图、里的相互关系

古代州县之下乡里组织究竟是几级建制，一直是未能澄清的一个问题。有些朝代，如汉代，史料记载很明确，有乡亭之分，可谓多级建制，但有些朝代则很是模糊。而且就是一个朝代之内，由于地域辽阔，差异甚大，情况也十分复杂。明代在这个问题上所表现出的混乱更为突出。正如前面曾指出的，明代县下有乡、有都，乡都之下又有图里。虽然我们已从乡里组织称谓在明代特定的含义上阐明这一方面的问题，但仍需从另一角度——即明代乡里组织的行政建制——来进一步考察。

我们在大量的有关明代乡里组织的材料中，可以清楚地找出明代州县政府之下的里甲建制，如每百一十户组成的里，有里长、里老之设，负责从征收赋税到治安诉讼等一系列行政事务，但却很少发现有关乡、都等另一级行政建制，官员称谓、办事地点、组织形式等情况的资料。作过知县熟谙乡里事务的海瑞，在其著作中所谈到的只有里长参评、老人参评<sup>②</sup>。表明他是直接通过里长、老人来管理乡里组织，而不存在乡、都等另一级机构设置。海瑞作过淳安、兴国知县，两地均在南方。而北方的情况亦是如此。河北《隆庆赵州志》记述其州直辖的乡里组织说：“州编户二十四里社”而所辖六县的乡里组织建制也是“宁晋县编户二十四里社……隆平县编户十三里社……柏乡县编户十二里社……高邑县编户十二里社……<sup>③</sup>”。再有陕西《正德武功县志》：“武功之国也，治凡十五里……<sup>④</sup>”。在州县下乡里组织言里而不言乡、都，仍表明其乡里组织只有里甲一级建制的事实。

明代州县所辖人户数量也可在这方面作某些佐证。笔者曾在明代十一个布政使司随机抽样选出的二十个地方县志中，进行人户统计。每县所辖人户从洪武到万历，最多的是江西《嘉靖东乡县志》所载：“嘉靖二年大造黄册，实在人户二万九千零八户……<sup>⑤</sup>”；最少的是陕西《嘉靖略阳县志》为：“户四百四十一<sup>⑥</sup>”。平均起来，每县人户约为五千三百四十三点一户，编成里甲也就是五、六十里左右，海瑞所在之兴国也只有四十里。这不同于清代。清乾隆后，人口激增，每县下辖达数十万户。以这样少的人户，将其编成里甲，各县似乎是能够直接管理而无须多设一级行政机构。至少从行政管理学幅度控制角度可以这么认为。

尽管我们能找出许多有力佐证来证实明代乡里组织是一级行政建制。不过，由于明代所遗材料十分丰富繁杂，我们同时也应对那些（虽然数量不大）记载颇为相反的材料，给予其一致而合理的解释。这方面，最突出的就是明代的粮长制。

粮长制是明代乡里组织中一种特殊的制度。它以粮一万石为区，设粮长等若干人负责税粮的征收，解运。据梁方仲先生考证，粮长有自己的下属随员；同时，由于以产粮万石为划区标准，粮长的管辖范围自然要大于里长。如浙江省的粮长平均每人管九十余里，一万余户，常熟县每一粮长管二十余里、二千余户，粮长制确实类似于州县政府之下、里甲制之上的一级组织。然而，这里有两个问题：（一）从性质上看，粮长制是役制组织而非

基层行政管理机构。它设置的目的是税粮的征收与解运，它不进行基层行政事务工作，它专职专责，“专管催征本区银米<sup>②</sup>”。这是与里甲制有本质区别的。里甲制虽也有役制性质，但同时也具有基层行政建制机构的管理职能。里甲不仅负责赋役征收，而且还握有基层行政事务诸如户籍管理、治安诉讼、风俗教化等权力。另一方面，粮长制的上级主管单位也并不都是州县政府。不能划入府、州县及里甲行政系统。(二)从粮长制施行范围及发展变化看。粮长制仅在明朝前期某些局部地区施行过，尚未全面推广，为时也甚短。正统以后，粮长制即发生了变化，粮长从一人改为数人，由“永充”改为“朋充”，易言之，粮长制的充役方式已向里甲制转变并逐渐融于里甲之中。它事实上已成为里甲制中的一个组织部分，专司役制职能，粮长称“公务粮长”或“总催<sup>③</sup>”，至明中叶后，总催一职改由里长兼任，粮长制不复存在。因此，就整个明代乡里组织而言，粮长制只是一种役制组织而不是乡里组织中的一级行政建制机构。

另一个明代史籍中的麻烦问题是，某些地方县志中关于乡里组织行政建制记述上的某些混乱。江西东乡县志说该县共有：“乡十、都三十二、里一百四十二”，并且每个都皆带若干里：“一都并作四里……五都八里<sup>④</sup>”；再有福建安溪县共四乡统十六里，其中“归善乡”下辖“长泰里一图，永安里一图，光德里一图，依仁里一图<sup>⑤</sup>”。对这种乡下舍里，都下有图的材料（这在前面引述的材料中也有存在）我以为，这些问题在明初整编里甲时并不存在。明初编里甲时，乡、都、社、区、里、图除有地域称呼外，从行政建制上称时，就只是指里甲，被赋予以里甲新义。随着时代的发展，主要是人户流动与繁衍，原有里甲组成被突破或减少，里甲构成名实不符是普遍的问题。因此这可以有以下两点解释：(一)明代规定里甲是十年一整编，对于那些衍生出来的超出里甲规定的人户，一般都析乡、都为图里，也就是扩编，所谓：“一都析二、三里或五、六里<sup>⑥</sup>”。对减少而残破的则进行归并。(二)在另外一些地区，都图之别还有一种解释，即由地理条件、环境所致，所谓“都别有图，平道里之远近也，谓地里有远近广狭不等，复以图别之<sup>⑦</sup>”。上述两点也恰好说明乡、都、社、区、里、图等其中一些因人户增长而失去原有行政建制单位含义，衍变为地理概念或地域名称；另外一些因里甲破残人户减少而由原有地理概念或地域名称又衍变为行政建制单位的意义。这是一个因社会发展而相互转变的过程。因此，社会发展如同前述乡里组织承继前朝有渊源关系一样，也是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

总括上述，本文的结论为：

(一)明代乡里组织中尽管有乡、都、社、区、里、图等多种称谓，但用于指称行政建制机构的含义的，一般是表示里甲制的“里”。

(二)明代乡里组织行政建制单位是一级而不是多建制。

(三)由于明代地域广大，各地因民族、乡里传统及地理环境等因素而差异甚多，同时也由于笔者接触材料种类、范围的限制，并不能完全排除某些个别例外，因此，本文的结论仅就整个明代（二百余年）及大部分地区而言。

注：

①② 《日知录》卷八《乡亭之职》  
③ 《万历望江县志》卷一《舆地类》

③④ 《嘉靖长垣县志》卷一《沿革》

④ 《乾隆望江县志》卷二《地理类》

⑤⑥⑦ 《嘉靖永丰县志》卷三《建置》

⑧ 《嘉靖莱芜县志》卷二《乡保》

(下转第28页)

理，淮盐在赣南受到广盐的排斥。同样的原因，作为两淮行盐区的河南布政使司河南、汝宁、南阳三府及陈州，淮盐又遭到山东、长芦盐的猛烈冲击。

明代淮盐的流通是在政府食盐专卖政策下进行的，封建政府作为最大的批发商人，为保证九边军饷，通过查验勘合一盐引一水程严密控制三商，不择手段地溢额开中，追求正、余盐引价，导致淮盐市场价格昂贵，百姓无力购买，淮盐壅滞。但是，食盐毕竟是人民生活必需品，百姓不能终年淡食，在盐官监视下的灶户也不能枵腹办盐，这样私盐四出，就是情理中事了。如同霍韬指出的“富室豪民，挟海负险，多招贫民，广占鹵地，煎盐私卖”<sup>⑳</sup>，就连两淮运司左近的淮安、扬州亦有“顽民数千家，荒弃农田，专贩私盐。挟兵负弩，官司不敢诘问”<sup>㉑</sup>。

淮盐壅滞的根本原因在于明王朝垄断盐利的专卖政策和管理机制，不触动这一症结，淮盐壅滞便是不治之症。

#### 注释：

①③⑥⑬⑯⑰⑱ 《明史》卷80《食货四》。

② 《明史》卷75《职官四》。

④ 《万历会典》卷19《户部六》。

⑤ 《明太祖实录》卷61。

⑦ 《续文献通考》卷20。

⑧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6。

⑨⑩⑪⑫ 《万历会典》卷34《户部二十一》。

⑬⑭⑮ 《明经世文编》卷475袁世振《盐法议五》。

⑯⑰⑱⑲⑳ 《明经世文编》卷357庞尚鹏《清理盐法疏》。

㉑⑳㉑ 《明经世文编》卷447涂宗浚《边盐壅滞疏》。

㉒ 《皇明世法录》卷29。

㉓ 《皇明泳化类编》卷103。

㉔ 万历《扬州府志》卷17。

㉕ 李因笃《受祺堂文集》卷4《先府君孝贞先生行

实》。

㉖ 万历《扬州府志》卷11。

㉗ 《明神宗实录》卷555。

㉘ 《明经世文编》卷444王德完《救荒无奇及讲求以延民命疏》。

㉙⑳ 《明经世文编》卷137许赞《覆议盐法疏》。

㉚ 《明经世文编》卷477袁世振《疏理略疏》。

㉛⑳⑳ 《明经世文编》卷477袁世振《复楚中论盐价公书》。

㉜⑳⑳⑳ 《明经世文编》卷187霍韬《盐政疏》。

㉝ 孙承泽《山书》卷1《盐法钱法》。

㉞ 《明经世文编》卷478袁世振《两淮盐政编三》。

㉟ 《明经世文编》卷471袁世振《与商等轩》。

㊱ 《明经世文编》卷130王守仁《再请疏通盐法疏》。

㊲ 《明经世文编》卷187霍韬《修书陈言疏》。

责任编辑 梁希哲

(上接第17页)

⑦ 《万历仙县志》卷一

⑩⑪⑬⑳ 《日知录》卷三十二《都》、《都乡》、《社》、《图》

⑫ 《万历慈利县志》卷二《图里》

⑬⑳ 《隆庆潮阳县志》卷六《舆地志》

⑭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

⑮ 《嘉靖南官县志》卷一《地理类》

⑰⑳ 《嘉靖东乡县志》卷上《地分》第三

⑱ 《嘉靖建阳县志》卷三《封域志》

㉑ 《日知录》卷三十二《图》

㉒ 《海瑞集》上册

㉓ 《隆庆赵州志》卷一《地里》

㉔ 《正德武功县志》卷一《地理志》第一

㉕ 《嘉靖东乡县志》卷上《户口》第十

㉖ 《嘉靖略阳县志》卷三《版籍》

㉗⑳ 《乾隆金山县志》卷六《田赋》二，《历代役法考》

㉘ 《嘉靖安溪县志》卷一《地舆类》

㉙ 《光绪慈利县志》卷一《地理志》

责任编辑 梁希哲